

私家车当教练车，“黑场地”训练——

暑假学车，别让违规驾培“坑”了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应刘娜)暑期来临,很多大学生扎堆学车,市场“火”了,个别驾校教练开始不太“规矩”起来。前天,鄞州运管所接获两起违规驾培行为。

当天上午9时许,鄞州运管所执法人员来到五乡镇天童庄村,只见居民楼边一块空地上,竖起几个线桩,变成练车场,一名教练员正

在指导一名大学生学员练习倒桩。周围来往行人和车辆不少,安全隐患很大。据悉,天童庄村此一个月内,已被运管部门查处过两起违规驾培行为。

随后,执法人员在邱隘镇渔新村内又查获一处非法倒桩练习场,依法暂扣了当事教练员的教练证。

队员小周告诉记者,暑假学车热,这种不正规地练车的现象也

多了起来。因一时招的学员太多,教练车不够用,有的就用私家车顶替;个别教练一人管两三个场地,“分身乏术”,有的就叫老婆、朋友来“顶岗”违规教学。前几天,鄞州运管所查获一辆非法教练车,竟然是辆报废车。

市运管局江北大队叶林副大队长说,洪塘、庄桥一带的近郊农村也查到过几处“黑场地”。个别教练

为了省油钱,将旧桑塔纳轿车私自改装成“电车”用来练习倒桩,倘若发生漏电,相当危险。此外,“黑场地”设施简陋,四周往往没有围墙封闭,万一练车中车辆失控,就成了“马路杀手”。鄞州就发生过教练车撞倒村民围墙的事故。

不少学员觉得,既然教练会负责往来接送,管它在哪里训练,都一样。运政执法人员说,其实不然。不

规范的驾培,吃亏最大的是学员。教练常常脱岗,教学质量就“打折”;用非教练车教学,是没有保险的,万一出了事故,学员没一点保障。

学车越热,管理更不能松懈。最近,市(县)运管机构加大了对违规驾培的执法检查力度,鼓励市民举报,同时提醒广大学员,注意保护自身权益,选择“靠谱”的驾校和教练。



本报讯(记者沈晔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王婉芬)昨天中午12时许,天气异常闷热。一只“小鹰”忽然飞到鄞州首南派出所前院,一头撞在大院的玻璃墙上,掉进放空调外机的箱子内晕倒。

派出所工作人员立即将这只小萌宠从箱子的夹缝解救出来,放到门卫室。“小鹰”醒过来后,在门卫室窗台上走来走去,也不怕人。经初步检查,它体表无明显伤痕。

经鄞州森林公安初步鉴定,该鸟翼展较长,判定其是小型猛禽隼,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目前,它已被宁波波陆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接走。

说者无意 听者有心 酒后道出密码 深夜偷卡取现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陈文铮 卢文静)聚会喝酒时,无意中说出了银行卡密码,不料被一老乡暗暗记住,并找机会偷走了银行卡后取现。

36岁的薄某(河南籍)曾因犯盗窃罪三次被判入狱。今年1月刑满释放后,薄某在余姚阳明街道暂住。一天,几个老乡凑在一起喝酒。几杯酒下肚,其中一老乡万某的话就多了,“我这人脑子不好使,什么都记不住。像银行卡密码,我就用自己的工作证号码,这样就不会忘记了。”说者无意听者有心,薄某暗暗记住了万某的话。

今年3月23日凌晨,因赌博输光了

钱的薄某,趁着天黑来到万某暂住处。房门虚掩着,薄某顺势推门进去,发现万某已睡熟,便将其裤袋里的400元现金和4张银行卡全都拿了去。

拿到银行卡后,薄某来到附近的自动取款机前,将其中两张银行卡里总计3500元的钱取了出来。

第二天,万某从手机短信中获悉自己的银行卡被取过款,这才发现自己裤袋里空空如也,便报了警。一个多月后,薄某被抓获归案。

前天,余姚法院以薄某犯盗窃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

重温甜蜜

“叔叔,再靠紧点,回忆下当年你和阿姨搞对象的日子……”前天,浙江万里学院13名大学生志愿者组成暑期实践队,冒着烈日,为6对社区老夫妻拍摄老年婚纱照。据悉,拍摄活动在3D艺术馆、鄞州公园、老外滩等多地取景,前后将持续10天。

(实习生陈卓 记者王伊婧 摄)

冒险作业, 挖掘机翻倒压死老板 违章员工被判坐牢一年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北心 北瓔 赵璐)明知这样操作违规,马某心存侥幸,按老板吩咐冒险作业,结果惹出大祸,老板被压身亡,自己则进了班房。

陈某是一家工程公司的老板,经营货运、挖土、填渣等生意。马某是公司的挖掘机驾驶员,工作已两年多,跟老板陈某关系很好。

去年底的一个晚上,马某接陈某电话,让他去一个地方装运挖掘机。据马某事后回忆,他赶到现场后,感觉平板车的后轮气不足,加

上天黑,没路灯照明,视线不好,怕不安全。他委婉地跟陈某说了自己的顾虑,但陈某说,“只要小心一点,没问题的”,便站在挖掘机右侧,用手电筒照明,指挥马某操作。

装运过程中,挖掘机突然向右后方翻倒下去。马某挣扎着从驾驶室里爬出来,发现老板陈某被压在挖掘机下,赶紧拨打“120”。陈某终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之后,北仑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,对马某提起公诉。死者陈某家属也提起附带民事诉讼,要求马

某赔偿丧葬费、精神损失费等近40万元。

日前,北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法院认为,马某违反规章制度,冒险作业,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,遂判处马某有期徒刑1年。法院同时认为,根据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由用人单位来承担侵权责任,驳回了陈某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前天,上诉期满,双方均未提起上诉。



本报讯(记者沈晔晖 实习生陈卓 通讯员李达勇)昨天下午2时35分左右,机场快速路高架路面发生一起交通事故:一辆农用拖拉机追尾一辆轿车后侧翻,车上装载的肥料散落一地。

据轿车司机讲,当时他驾车沿机场高架由北往南行驶。途经事发路段时,因为是一段下坡路,他本能地踩了脚刹车减速,没想到后面一辆农用拖拉机径直撞了上来。

据介绍,事发后,农用拖拉机驾驶员被卡在驾驶室无法动弹。几辆过路轿车自发停下来,司机们合力将被困人员救出,并由一辆私家车将他送往医院治疗。

目前,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小志愿者清洗公共自行车



昨天,江北孔浦街道孔浦二村社区组织辖区青少年志愿者开展“清洗公共自行车,爱护公共资源”社会实践活动。辖区内20余名小志愿者参加了此次活动,其中有5名“小候鸟”。

(周芳 摄)

鄞州:网络司法拍卖进行时

■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余宁

2012年7月9日,我市鄞州区人民法院、北仑区人民法院率先尝试进行网络司法拍卖,至今,这项重大司法拍卖改革措施已进行了两年。据鄞州法院统计,两年来该院共进行网络司法拍卖146件,拍卖标的物包括汽车、机器设备、不动产、股权等,总成交额1.367亿元,最高溢价率达201%,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87万元。鄞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迪忠表示,网络司法拍卖(以下简称“网拍”)完成了从“边试点边改进”到“以网拍为常态,以传统拍卖为例外”的华丽转变。

网络司法拍卖的先行者

鄞州法院的首次网拍于2012年7月9日上午10点开始,拍卖标的物是一辆三菱轿车,经过36小时共15轮的竞价,7月10日22点,该轿车最终被买家“C0520”以超过市场评估价的6.7万元的价格拍走。本次网拍真正实现了“零佣金”,与传统拍卖相比,为当事人节省佣金3350元。根据淘宝网数据显示,整个拍卖过程,围观人数达8.8万余人,全国各级媒体对本次网拍进行了大规模的报道,“网络司法拍卖”开始成为一个全新名词,进入公众的视野。

首次网拍成功后,鄞州法院适时推出了一系列的网拍,这也是法院“边试点边改进”的过程。

【简讯两则】

宁海县司法局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方法,整合法律服务资源,今年3月在全市率先建立专职法律援助工作者制度,聘用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常驻该县法律援助中心,专职开展这项工作。

(宁 司)

7月6日,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技术官、万法通学院创始人胡清平在我市作了《诉讼的可视化表达》和《在互联网思维》的演讲,来自上海、温州及我市的300余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。活动由江东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主办,市律师协会江东分会承办。

(律 协)

首先,丰富拍卖标的物的情况介绍,扩大竞拍人的知情权。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上增加了拍卖标的物的图片数量,并上传了由专业人士制作的介绍标的物的有声视频,使不方便实地查看的外地竞拍人可以更充分地了解标的物,促使更多的人参与到网拍中来,这是传统拍卖不可能实现的。

其次,设置自动延时功能,确保交易更加公平。如果有人人在竞拍结束前2分钟出价,竞拍结束时间将自动延迟5分钟,且延时次数不受限制,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竞拍人靠“秒杀”技术完成竞拍,使所有竞拍人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出价意愿,使拍卖标的物实现价值最大化。

再次,将第一次竞拍出价限制为起拍价,避免竞买人恶意叫价导致流拍,确保网拍的成交率。

网拍率实现100%

对于鄞州法院和北仑法院来说,网络司法拍卖是一次全新的尝试,而且,这两个法院的拍卖经验将成为今后在全国推行这项改革的基础。因此,在拍卖试点阶段,两个法院都选择一些公众比较容易接受、网拍成功率比较高的标的物如汽车、机器设备等进行拍卖。随着网拍社会影响力的扩大,法院开始尝试拍卖金额更高的不动产。

2013年10月9日,浙江高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要求在全省各法院全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。鄞州继续高举改革

旗帜,并确定了司法拍卖“以网拍为常态,以传统拍卖为例外”的原则,任何标的物,只要具备在网络上拍卖的条件,就一律上网。据统计,鄞州法院的网拍率[网络拍卖数/(拍卖数+变卖数)]一直保持在100%。网拍涉及的标的物除了开始时的汽车、机器设备,还扩大到经济作物、商品房、厂房、土地使用权、海域经营权等。

2013年12月24日,鄞州法院通过淘宝网拍卖位于五乡镇新诚村的房产及装修、厂房设备等一揽子标的物,并以2860万元的价格成交,这是目前为止鄞州法院成交金额最高的一次网拍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,该标的物的原所有人是一家电子公司,因为拖欠员工经济补偿金,公司员工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为了让工人在过年前能拿到欠薪,法院专门开通了“绿色通道”,从立案到上述标的物网拍成交,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2014年1月10日,115名工人在法院领到了130万余元的经济补偿金。

这起案件能在短时间内执结,网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:网拍比传统拍卖的公开程度更高,参与者更为广泛,从而使得拍卖标的物实现了价值最大化。

2013年7月16日,鄞州法院对位于北仑区的一套房产进行了拍卖,该房产起拍价为10.3万元,在24小时内,共有22人参与,出价158次,围观人数达10916人,最终以29.6万元成交,其溢价率达到187.4%,充分体现了网拍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功能。

代驾需有监管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近日,国内一家专业代驾公司发布了世界杯开赛后的《全国酒后代驾形势报告》。报告称,根据世界杯开赛首周的数据预测,整个世界杯期间,全国酒后代驾总业务量将达到100万人次。如果按零点至7点平均单价100元计算,世界杯期间的酒后代驾产值将超过亿元。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自2011年

5月1日起,醉酒驾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自此,代驾行业兴起,且被视作一项前景看好的产业。但在同时,代驾引发的各类纠纷不少,无资质、无协议、无保险、代驾车技不熟练、收费混乱等情况大量存在,并给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重大隐患。对此,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跟进,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确保这项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代驾行业的快速发展,体现了人

们文明驾驶、拒绝酒驾意识的提高,但对代驾行业的管理却明显没有跟上代驾需求的增长速度。

现代社会应该是一个讲规范、讲秩序的社会,正确主导这种规范和秩序,切实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,认真履行监管职责,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题中之意,否则,缺乏及时的规范和良性的秩序,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就可能受到伤害。目前,代驾这一行业亟待明确主管职能部门,然后由该职能部门对代驾司机的驾驶资格进行审核,设定相应门槛,通过建立一整套行业管理和规范标准,进行有效监管,以确保服务与被服务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公开带来“皆大欢喜”

网拍的最大特点是公开,这让执行案件的当事人、竞拍人和法院都从中获益,可以说是一个各方共赢的措施。

对于被申请执行人而言,网拍的公开性突破了传统拍卖中的地域限制,使参与者更为广泛,也使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变现。与此同时,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也能更好地实现。对于竞拍人而言,零佣金的制度设计为他们节省了大量的费用,操作上也比传统拍卖更为便捷。

对于法院而言,网络司法拍卖是司法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,网拍使整个司法拍卖过程更加公开透明,有利于消除公众疑虑,增强司法公信力。同时,网拍也大大提高了司法拍卖的效率。

让更多人了解网拍

经过多次的技术改进,鄞州法院对网拍过程中发现的各种不足进行了完善,可以说,网拍在技术层面已完全成熟。现在的一个问题是,部分公众对网络司法拍卖的理解尚存在误差,甚至出现了一些人利用网拍谋取私利的情况,如有个别房屋中介机构将房屋网拍的信息告知购房者,在购房者竞拍成功后,向其额外收取中介费用。为此,法院将扩大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宣传,通过微博等新媒体及时传达相关信息,让更多的人参与到网拍中来。

单位执照被吊销, 职工患职业病如何办?

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

【问题】北仑区的曾先生2007年进入当地一家公司上班,去年年底出现头晕、恶心等症状,后被诊断患有职业病。但曾先生原供职的那家企业因违规经营等原因,营业执照已被吊销,相关部门不作工伤认定,他也无法获得赔偿。曾先生问,他该怎么办?

【说法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被认定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、或劳动关系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职业病,应视为工伤,可按工伤待遇赔偿。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66条的规定,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,职工患职业病的,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。另外,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工商

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,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,应当依法进行清算,清算程序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,该企业法人归于消灭。因此,相关部门以“用人单位营业执照被吊销”为由不予认定工伤缺乏法律依据。

曾先生要获得工伤赔偿,应先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在获得工伤认定后,再按工伤待遇申请赔偿。但如果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时效已过,也并不意味着得不到任何赔偿,他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,要求原企业股东赔偿。(董怡 水萍)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
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地址: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华南大厦20层 电话:87360126
主任:李道峰
合伙人: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房屋买卖纠纷那些事(之三)

中介未尽了解双方情况及告知义务,如何担责?

2011年,张女士经中介介绍,与出卖房屋的胡某洽谈房屋买卖事宜。由于房屋产权证上登记的所有权人为胡某以及包某,因此,张女士与胡某、包某及中介一起共同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,并于次日向胡某支付定金3万元。事后,张女士才获悉包某早在2010年因病去世,当日与其签订合同的这个“包某”实际上为胡某与包某的儿子小包。

因当地风俗在购买房屋时比较注重风水以及原房东的时运等,故在得知这一实际情况后,认为受编的张女士将胡某、中介一并告上了法院,要求确认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并返还定金3万元,支付违约金3万元,同时要求判决确认不支付中介费。但中介认为,其已尽到规定义务,反诉要求张某支付中介服务费

5000元及代办费200元。

【说法】法院审理后认为,双方签订合同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按案中的胡某和中介明知包某已于2010年去世,却未明确告知张女士此事,而由儿子小包代为签署包某的签名,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,未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,因此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,并判决胡某退还张女士定金3万元。由于张女士在签订合同中自身未尽到审查义务,比如要求查看小包身份证等,也存在过错,故对要求胡某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不予支持。中介未尽到告知义务,因此无权收取中介服务费5000元及代办费200元。

(冯 筏)